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 教務長

記錄：施子卿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附件1】。

（完整請詳見 <http://adm06.cmu.edu.tw/doc/2012111411391.pdf>）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以臺文(二)字第1010243625B號令，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外國學生入學時應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為六個月，故修正本校招生規定第九條【附件2】。

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附件3】。

決議：修正後通過。

2.提案單位：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

案由：修訂「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補提變更課程「生物醫學工程概論」、「牙科醫療器材學」開課學期。經101.10.17_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因應醫、中、牙等系選修「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與本學程必修「生物醫學工程概論」衝堂，無法配合原以視訊與北港同步上課方式之需求。自102學年度起，調整於北港分部-白天上課(自102學年入學生起)、台中校區-晚上上課(自101學年入學生起)，同學期之上課時間不同。經101.09.17_101學年度第1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三、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4】、【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3.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定「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報請核備。

說明：

- 一、本要點於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教務會議核備後，擬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 三、「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6】，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4.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制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
- 三、俟本校「學士後聽力學士學位學程」報部核定後，即將本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全條文【附件8】。

決議：照案通過。

5.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修課程-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第四條 選修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成立管理學院

<p>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部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p>	<p>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招生對象。</p>	<p>依教務處 101 年 7 月 25 日-100 學年度中台灣大學(M6)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會議決議辦理。</p>
---------------------------------------	---	---

附件：修正後：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附件 9】。

決議：修正後通過。

6.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期中考(生統大會考)請喪假的營養學系二年級甲班陳鈺斯培(學號9908033)學生申訴“因喪假原因，導致期中考最高分數僅能70分，恐導致無法申請獎學金，實不合理，有損學生權益”，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考最高分數僅能70分規定【附件10】。
- 二、參酌其其他學校學則【附件11】，擬修改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三十四條：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因重病住院治療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最多以七十分為限。 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p>	<p>第三十四條：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補考，以實際成績給分；重病假（指住院治療者）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婚喪假補考者，最多以七十分為限。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p>

決議：修正後通過。

7.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11月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自96學年度起實施，同時考量預研究生因需加修碩一課程，課業壓力加重，而附帶設置預研究生獎助學金(每月8,000元)，以購買工時之方式，補助其生活費，以減輕其經濟壓力，使能專心於課程之研修。
- 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八條「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為更明確表述有關預研究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未選修課程也無法於校內接受研究所指定(導)教授輔導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七條條文。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

8.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提經101年11月5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擬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申請資格。
- 二、本校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制定本辦法，主要係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繼續留校就讀博士班，並達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故擬明定第二條第二款申請資格(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係碩一學生。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4】、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5】。

決議：照案通過。

9.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有關主指導教授資格「研究論文部分」之認定依據(原採用RPI)，經與研發處討論

後，擬修正為「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mpact Factor 總值」。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6】、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7】。

決議：撤案，另擇期開會討論。

10.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1年12月21日「中央研究院與中國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合辦『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教務委員會議」決議，提經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為考量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如遇特殊狀況致影響其畢業權益時，應有更完善之處理原則，以避免爭議。

二、擬增列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三項文字「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病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相關)，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8】、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9】。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體規劃本校研究生教育相關制度，提升本校研究生教育品質，落實研究生教學規劃暨審議研究生教務等相關事務，擬設置「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二、本辦法業經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通過，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20】。

決議：照案通過。

12.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目前實際作業情況，修改第四條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後修文如【附件 22】，原條文如【附件 23】，學則摘要條文如【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13.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擬訂定「問題導向小組學習」教案寫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評量及審查機制（以 PBL 案例為例）。
- 二、審查通過之教案為系與老師共有。
- 三、建議教案可朝國科科目方向撰寫。
- 四、審查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推選相關領域教師審查教案。
- 五、教案編撰者獎勵金及審查委員審查費等所需費用由本系指定捐款或相關計畫經費勻支。
- 六、如附件「問題導向小組學習」教案寫作獎勵要點【附件 25】。

決議：照案通過。

14.提案單位：**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訂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與中研院及北醫三方視訊教務委員會議(101.12.21)討論，修訂部分條文如下：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決議
<p>第三條</p> <p>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第三條</p> <p>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必修學分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通過修訂，待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現有學生適用之。</p>

二、檢附：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6】。

15.提案單位：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增訂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母法制訂本學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當中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規定經與中研院及北醫三方視訊教務委員會議(101.12.21)決議，增訂條文如下，完整實施細則如【附件 27】**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對照表		
癌藥學程增訂	母法	決議
<p>第二條</p> <p>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學位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二、</p>	<p>第二條</p> <p>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p> <p>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p>	<p>通過修訂，待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現有學生適用之。</p>

<p>(一) 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1~5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5.0</p>	<p>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二) 以相同貢獻 (equal contribution) 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該篇論文 IF 計算參考國科會標準，所得總商數 $IF \geq 5.0$ 者，方可提出申請。</p>		
<p>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p>		
<p>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p>		
<p>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p>		
<p>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p>		

二、附件：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全條文如【附件 27】。

開會日期：101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

案別	類別	內容	提案單位
1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23271 號備查。	
2	案由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並上網公告。	
2	案由	擬修改本校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提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在課務組網頁，並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4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之第四篇暑期授課部分條文，暨「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之第 37、38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5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上網公告進行中。	
6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上網公告進行中。	
7	案由	擬修訂本系博士學位畢業門檻及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備註資料。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上網公告進行中。	
8	案由	本修訂本系「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運動醫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9	案由	修訂本系「運動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運動醫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10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物化學研究所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上網公告。	
11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物化學研究所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上網公告。	
12	案由	擬修訂「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持續進行中。	
13	案由	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護理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14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藥用化妝品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15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藥用化妝品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16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用化妝品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17	案由	擬新訂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學習中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上網公告。	
18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中醫藥學分學程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持續進行中。	
19	案由	擬修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公共衛生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上網公告實施。	
20	案由	擬同意中醫學系劉同學延續辦理休學，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劉同學已完成休學手續。	
21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中國醫藥大學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上網公告。	
22	案由	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公共衛生學院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上網公告實施。	
23	案由	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校長已核定後，已公告實施。	

24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25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藥學系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修訂完成，已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4016511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5344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049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7512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182772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

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不開放外國學生轉學入學。

-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六</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u>四</u>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修正外國學生入學時應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為六個月</p>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意見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修訂課程之授課學期
必選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必選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放系	一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放系	一下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2)		二下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2)		二下	
二、選修課程	(一)生醫訊號及影像	---	---	---	二、選修課程	(一)生醫訊號及影像	---	---	---	
	(二)生物力學	---	---	---		(二)生物力學	---	---	---	
	(三)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2)	醫放系	二下		(三)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2)	醫放系	二下	
		牙科醫療器材學(2)	口衛系	三上			牙科醫療器材學(2)	口衛系	三下	
		藥物傳輸概論(2)	生科系	三上			藥物傳輸概論(2)	生科系	三上	
		生物材料學(2)	中醫碩班	一上			生物材料學(2)	中醫碩班	一上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修訂必修課程之授課方式(兼顧北港及台中同學修習)
必選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必選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2)	牙醫系	二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放系	一上	針對北港一年級同學(白天)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2)	醫放系	一上
				二上	針對台中二年級以上同學(晚間)					二下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2)		二下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2)		二下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榮校字第0980010006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榮校字第0980014046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9年01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4月0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5日榮校字第1000004647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0年09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宗旨：
配合本校以「生物科技」為研發主軸的精神，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醫學工程』的跨學門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培養其第二專長，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
-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第五條所列必、選修課程學分十五（含）學分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四條 本學程為推展業務而設置委員會，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與審議相關事項，由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2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
-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
-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
一、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

【附件】

必選修別	相關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一、必修課程		生物力學導論 (2)	牙醫系	二上	
		生物醫學材料導論 (2)	口衛系	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2)	醫放系	一上	針對北港一年級同學(白天)
				二上	針對台中二年級以上同學(晚間)
	生物醫學訊號影像導論 (2)		二下		
二、選修課程	(一) 生醫訊號及影像	C 語言與影像處理 (2)	醫放系	二上	
		醫學影像處理 (二) (2)		二下	
		醫學影像物理學 (2)		二下	
		應用物理學 (2)	物治系	二上	
	生醫訊號量測概論 (2)	二下			
	(二) 生物力學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 (2)	牙醫碩班	一上	
		有限元素模擬分析 (2)		一下	
		功能解剖學 (2)	物治系	二上	
		人體運動分析與應用 (2)		三上	
		高等生物力學 (2)		三上	
		動作控制與學習 (2)		三上	
	臨床步態分析原理及應用 (2)	三下			
	(三) 生醫材料	再生醫學 (2)	醫放系	二下	
		牙科醫療器材學 (2)	口衛系	三上	
藥物傳輸概論 (2)		生科系	三上		
生物材料學 (2)		中醫碩班	一上		

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五、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 (限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	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限通識領域選修課程)。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	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36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增加國際學生人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遂提供學生全英語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全英語課程規劃，包括本校大學部開設專業及通識課程兩類。修畢全英語課程滿 8 學分，可申請抵免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得優先參與國際研習。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一門全英語課程且擔任接待國際外賓等活動導覽，可依實際接待導覽時數列計英文自習時數及併計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 五、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系學生至少須修畢 8 學分全英語通識課程。餘各學系學生採自由修讀方式。
- 六、修讀全英語通識課程學生，仍應依照本校通識修課規定，且每學期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何麗容

單位主管：林宥欣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第一條 法源：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

學士學位學程以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為原則，在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下，課程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提出申辦學程之計畫及招生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報考資格：

-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第六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七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士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招生紛爭處理：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保存年限：

甄試如採口試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文字記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報名學生相關資料及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經費：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位名稱：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十三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公共衛生』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第三條 學程規劃：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公共衛生」學程證書。
二、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四條 修習課程：
一、必修課程-
健康保險學(或概論) 2 學分或衛生政策 2 學分、公共衛生學 2 學分或預防醫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2 學分、流行病學 2 學分、環境衛生 2 學分或職業衛生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公共衛生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本院各系所課程(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
-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改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10006835 號函公布 單位 註冊組
中華民國本校 89 年 6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60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 及 8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285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000070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 條之 1、第 37、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20、42 條之 1、48、8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17 條之 1、20、37、42 條之 1、48、84、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100068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17 條之 1、20、42 條之 1、48、84、87 條)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第二篇大學部（含第二部）

第一章入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

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

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出國或至大陸地區進修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之一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外籍生（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二、非外籍生

(一) 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第二十九條： 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 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因重病住院治療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請假，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院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院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 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 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完成「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

五、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六、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

第八章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 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 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 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三篇進修部

第一章入學

第六十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一年級肄業。甄試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四章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章其他

第六十八條： 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 學生可依實際狀況申請參加暑修。

第七十條： 選課、繳費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公告之。

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一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章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年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五章其他

第八十六條： 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附則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 台灣 大學	<p>第三十條 學生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p> <p>第三十一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p> <p>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p>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C-（或百分制六十分），概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計算。</p>
國立 陽明 大學	<p>第四十條 學生因公假、重病（須備醫院證明）、親喪（二等親內），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致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者，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向課務組提出學期考試請假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申請學期考試假經核准者，依下規定辦理補考：</p> <p>一、補考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p> <p>二、參加補考者，其學期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病請假但未住院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計算。</p> <p>（二）因病住院或喪假者，補考及格以六十分基本分數，超過六十分部分以八折計算，二者合計為實得分數。</p> <p>（三）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p>
長庚 大學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p> <p>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p> <p>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p> <p>「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p>

<p>高雄 醫學 大學</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 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惟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假。 二、重病。 三、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 四、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 五、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 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p>
<p>台北 醫學 大學</p>	<p>第卅二條 學生如因公、病(須檢具區域以上醫院證明文件)或親喪及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於該科考試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長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卅三條 學期考試經准假者，期中考試應持准假單，於銷假後一週內至授課教師處補考；期末考試經准假者，其補考時間及地點一律由教務處安排公告。補考每科目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考，成績計算依本校「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辦理。</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u>系所主管</u>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u>召集人</u>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u>系(所)相關</u>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四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修正文字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p>	<p>第五條</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p>	修正文字
<p>第六條</p> <p>預研究生<u>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u>，其<u>於大學部修讀</u>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p> <p>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p>第六條</p> <p>預研究生<u>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u>，其<u>所選擇</u>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p> <p>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修正文字
<p>第七條</p> <p>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p>	<p>第七條</p> <p>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p>	增訂文字 加註有關預研究生於

<p>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p>	<p>8,000元之獎助學金;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p>	<p>校外實習期間,未選修課程也無法於校內接受研究所指定(導)教授輔導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1472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前30%或曾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
-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
-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本校各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以每年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可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享學雜費減免之優惠。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u>(班)</u>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u>一年級</u>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u>在學</u>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第三條</p> <p>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增訂文字</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301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495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 10%，並具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擬就讀研究所提出申請。各研究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主管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研究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

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 第五點 <u>第五點</u> 下列資格：</p> <p><u>(一)指導對象：</u></p> <p>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u>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u>或 5 年內發表 Impact Factor ≥ 8.0 一篇以上），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p> <p><u>(二)研究計畫</u>部分：<u>須在</u>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u>(三)研究論文</u>部分：<u>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mpact Factor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1、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u>其 Impact Factor 總值需達 2.0 以上</u>。</p> <p>2、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u>其 Impact Factor 總值需達 4.0 以上</u>。</p>	<p>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 第五點 下列資格：</p> <p>1、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2、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會 RPI ≥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p> <p>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p>	<p>1. 修訂文字。</p> <p>2. 原第五條條文併入，增列第二、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Impact Factor (IF)統計方式：</u></p> <p><u>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列計。</u></p> <p><u>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二分之一列計。</u></p> <p><u>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四分之一列計。</u></p> <p><u>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十分之一列計。</u></p>		
<p>五→(刪除)</p>	<p>五、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p> <p>1、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p> <p>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二分之一註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註一。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p> <p>醫務管理領域 RPI 平均值之採計以生物處「社會醫學」學門 5 組別(公衛、家醫、精神、保健營養及護理)之平均值。</p> <p>3、有關醫學經典史集、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研究論文部分得以 TSSCI 或專著代之，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如附表一之一、醫史文獻論文發表計分方法如附表一之</p>	<p>第五條刪除，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p> <p>4、有關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如附表二。</p> <p>二。</p>	
<p><u>五</u>、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p> <p><u>(一)</u>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p> <p><u>(二)</u>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p> <p><u>(三)</u>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p> <p>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p>	<p><u>六</u>、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p> <p><u>1</u>、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p> <p><u>2</u>、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p> <p><u>3</u>、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p> <p>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p> <p>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p>	<p>1. 條次變更。</p> <p>2. 款目變更。</p>
<p><u>六</u>、指導教授之更換：</p> <p><u>(一)</u>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二)</u>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p> <p><u>(三)</u>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u>七</u>、指導教授之更換：</p> <p><u>1</u>、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u>2</u>、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p> <p><u>3</u>、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p>	<p>1. 條次變更。</p> <p>2. 款目變更。</p>
<p><u>七</u>、至<u>十</u>、</p>	<p><u>八</u>、至<u>十一</u>、</p>	<p>條次依序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註一：指導九十五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時，第五條主指導教授需符合條件之研究論文部分可放寬為：擬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平均值四分之一；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二分之一。</p>	刪除備註																														
(刪除)	<p>附表一之一、學術專書著作計分標準(得分相當於論文 CJA 總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781 1275 1357"> <thead> <tr> <th rowspan="2">著作字數</th> <th rowspan="2">作者 得分</th> <th colspan="2">二人共著</th> </tr> <tr> <th>單一作者</th> <th></th> </tr> <tr> <th></th> <th></th>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0 萬</td> <td>80</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10-15 萬</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r> <tr> <td>15-20 萬</td> <td>120</td> <td>90</td> <td>60</td> </tr> <tr> <td>20-25 萬</td> <td>150</td> <td>105</td> <td>70</td> </tr> <tr> <td>25 萬以上</td> <td>180</td> <td>1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本標準直接以字數換算 CJA 總分。估算每頁 500 字之學術專書，完成 10 萬字約 200 頁。(學術專書著作限制嚴格，依照教育部升等審查規範需具作者獨創性，一般書籍無法送審，同時專書寫作耗時，一旦送審未過，需重新寫作新題材。)</p>	著作字數	作者 得分	二人共著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刪除附表一之一
著作字數	作者 得分			二人共著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7-10 萬	80	60	40																													
10-15 萬	100	75	50																													
15-20 萬	120	90	60																													
20-25 萬	150	105	70																													
25 萬以上	180	120	80																													
(刪除)	<p>附表一之二、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839 1289 1957">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期刊名</th> <th>加權分數 (J)</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期刊名	加權分數 (J)				刪除附表一之二																								
項目	期刊名	加權分數 (J)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新史學雜誌（台北，中研院）	5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3	
	3	中華醫史雜誌（北京，中醫科學院.SSCI）	3	
	4	古今論衡雜誌（台北，中研院）	1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1	
	6	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 (TSCI)	1	
	7	中醫藥雜誌（台北，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備註：(1) 餘 C、A 部分則依國科會規定計算。 (2) 非 SCI、SSCI 之大陸期刊暫不予採計。			
(刪除)	附表二、醫務管理研究領域之教師論文發表計分之期刊加權分數			刪除附表二
	項目	期刊名稱	加權分數 (J)	
	I	管理學報(TSSCI)	4	
	II	1.台灣公共衛生雜誌 (TSSCI)	3	
2.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TSSCI)		3		
3.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TSSCI)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II	1.醫管期刊	2	
2.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2		
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Quality Assurance		2		
4.Journal of Hospital Marketing & Public Relations		2		
5.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		
IV	1.醫學教育(TSCI)	1		
	2.中台灣科學醫學雜誌(TSCI)	1		
	3.實證護理(TSCI)	1		
	4.醫療資訊雜誌	0.5		
備註：附表只適用於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審查，不適用於教師升等。				

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0 日 榮教字第 0980001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 一、 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第五點~~下列資格：

(一)指導對象:

- 1、 碩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2、 博士班：須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每年發表正式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Impact Factor ≥ 8.0 一篇以上），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與校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者，得選定校外機構同等級之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二)研究計畫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三)研究論文部分：近 3 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 Impact Factor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1、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其 Impact Factor 總值需達 2.0 以上。
- 2、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Impact Factor 總值需達 4.0 以上。

Impact Factor (IF)統計方式：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列計。
-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二分之一列計。
-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四分之一列計。
-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 IF 以原始分數十分之一列計。

- 三、 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

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 本校每位碩、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一)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三)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六、 各系（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各系（所）主管監督之。

七、 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主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後五年內論文未發表達三位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

八、 指導教授之更換：

1、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2、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各系（所）規定之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若原指導教授已不在職者免）、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送研究生教務組備查。

3、研究生未依本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九、 各系（所）得以自訂高於本實施要點門檻之系（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p> <p>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u>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病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相關)，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u></p>	<p>第二條</p> <p>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p> <p>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增列第三項文字。</p>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3627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榮教字第 100000448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榮教字第 10000073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7487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5.6.7.11.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0949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榮教字第 10100094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917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6.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細則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相關)，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

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細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教育品質，落實研究生教學規劃暨審議研究生教務等相關事務，特設置「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研究生教務處相關獎勵(補助)事宜。
- 二、 審議各系所預研究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事宜。
- 三、 研議研究生教務相關法規。
- 四、 研議研究生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研究生代表二人擔任；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前項研究生代表由學生會遴選碩、博士班研究生各一名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每學年度委員名單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如中途職務變更者，依職務任命，由續任者完成該屆任期。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惟會議內容涉及經費或預算時，應由主任委員邀請會計主任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四、<u>學生於考試前因重大事故(如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以內之尊親屬婚喪大事)或因重病不能參加考試者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公立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教務處請假(北港分部學生向北港分部教務分組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u></p> <p><u>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四、學生於考試前因重大事故(如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以內之尊親屬婚喪大事)或因重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有效證明(如死亡證明、公立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教務處請假(北港分部學生向北港分部教務分組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p>	<p>依學則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修改</p>

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修正後條文)

- 一、 本規則依據本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考試係指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與事、病假補考而言。
- 三、 學生應依本規則參加考試，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予核准而不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學生於考試前因重大事故(如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以內之尊親屬婚喪大事)或因重病不能參加考試者~~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公立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教務處請假(北港分部學生向北港分部教務分組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考試鈴響後，應試學生應即進入試場，不得逗留場外，並須按編定座位入座考試，不得擅自變更座位，並應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六、 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但若於當節考試前因突發事件而遲到者，若能提出適當證明，得申請事、病假補考。
- 七、 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離場。
- 八、 應試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如有作弊事實，另記大過一次。若命題教師准予攜帶其他輔助物品，須事先通知教務處並於試卷上註明。
- 九、 應試學生考試時，應將學生證或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者即令該生出場，該應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十、 應試學生考試時，應在試卷上填妥自己之學號、姓名，如未填寫而結果無法考查者，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一、 應試學生未繳卷即行出場者，以曠考論，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 如因試卷分發錯誤或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應試學生得於考試後十分鐘內舉手向監試人員詢問外，其它問題概不得發問。
- 十三、 應試學生不得有交談、窺視他人試卷、故意便利鄰座窺視、夾帶、抄襲、傳遞考卷與字條、或其它確屬作弊行為等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著記大過一次。
- 十四、 應試學生如有頂替考試情事，其作弊雙方均應予以退學處分。
- 十五、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原條文)

- 一、 本規則依據本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考試係指期中考試、學期考試與事、病假補考而言。
- 三、 學生應依本規則參加考試，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予核准而不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學生於考試前因重大事故（如學生本人或其二等親以內之尊親屬婚喪大事）或因重病不能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有效證明（如死亡證明、公立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教務處請假（北港分部學生向北港分部教務分組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一次。
- 五、 考試鈴響後，應試學生應即進入試場，不得逗留場外，並須按編定座位入座考試，不得擅自變更座位，並應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六、 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但若於當節考試前因突發事件而遲到者，若能提出適當證明，得申請事、病假補考。
- 七、 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離場。
- 八、 應試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如有作弊事實，另記大過一次。若命題教師准予攜帶其他輔助物品，須事先通知教務處並於試卷上註明。
- 九、 應試學生考試時，應將學生證或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者即令該生出場，該應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十、 應試學生考試時，應在試卷上填妥自己之學號、姓名，如未填寫而結果無法考查者，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一、 應試學生未繳卷即行出場者，以曠考論，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 如因試卷分發錯誤或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應試學生得於考試後十分鐘內舉手向監試人員詢問外，其它問題概不得發問。
- 十三、 應試學生不得有交談、窺視他人試卷、故意便利鄰座窺視、夾帶、抄襲、傳遞考卷與字條、或其它確屬作弊行為等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著記大過一次。
- 十四、 應試學生如有頂替考試情事，其作弊雙方均應予以退學處分。
- 十五、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本校 89 年 6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60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 及 8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285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000070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 條之 1、第 37、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20、42 條之 1、48、8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17 條之 1、20、37、42 條之 1、48、84、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100068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17 條之 1、20、42 條之 1、48、84、87 條)

第三十三條：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第三十四條：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假、產假補考，以實際成績給分；重病假（指住院治療者）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婚喪假補考者，最多以七十分為限。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第三十五條：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聯絡人：徐珮庭

單位主管：林宥欣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 「問題導向小組學習」教案寫作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101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為貫徹實施「問題導向小組學習」，鼓勵教師從事教案寫作，提昇教學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案應為原創性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編撰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且一件教案(含修訂本在內)只得申請一次。
- 三、教案審查由藥學系課程委員會推選送審教案相關領域之專家共三至五名審查委員負責審查。
- 四、教案業經審查通過，教案編撰者酌發予獎勵金陸仟元，審查委員每位酌發予審查費伍佰元。所需費用由本系指定捐款或相關計畫經費勻支。
- 五、申請獎勵金請詳填教案獎勵金申請表(如附式)，經教案審查委員同意，並簽核可後發給獎勵金。
- 六、完成之教案其所有權屬學校與教案編撰者共有。
- 七、本要點經系務、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 二項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 四款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 其他 由本學程 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 。委員之產生,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 由本學程教師擔任之。委員會委員 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委員之產生,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修正文字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 應修 課程(專題討論除外)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 必修 學分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修正文字 2.俟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現有學生適用之。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 及格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不及格者,須於3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 本校逕讀學生可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 若未通過者必須於3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每人最多有兩次機會;若資格考未通過者則無法繼續修習本學程。本校逕讀學生 可申請 回原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	1.修正文字 2.第七條條文併入第五條。

<p>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p>	<p>位。</p>	
<p>(刪除)</p>	<p>第七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七條條文刪除，併入第五條。</p>
<p>第七條</p>	<p>第六條</p>	<p>條次變更</p>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其他**由本學程**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口試。
-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及格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不及格者，須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本校選讀學生可依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母法~~訂定「**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1**~5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5.0 。

三、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該篇論文 IF **計算參考國科會標準**，所得**總**商數 IF ≥ 5.0 者，方可提出申請。

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IF>6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IF>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如發表於IF>2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四、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相關)，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學位本學程**主**管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學位學程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

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

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通過，~~並經~~**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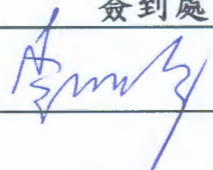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院長	教務長/院長	鍾景光	鍾景光
教務處/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務長/主任	郭昭麟	
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林正介	
中醫學院/中醫學系	院長/主任	高尚德	高尚德
藥學院	院長	吳天賞	吳天賞
健康照護學院	院長	沈戊忠	沈戊忠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蔡朋枝	蔡朋枝
管理學院	院長	鄭光甫	蔡珮嘉代
北港分部	主任	辜玉茹	
研發處	研發長	蔡輔仁	
生物統計中心	主任	鄭光甫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蔡順美	蔡順美
資訊中心	主任	蔡興國	
體育室	主任	鄭國平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李信達	
圖書館	館長	林時暖	
軍訓室	主任	林振文	
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瑩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時 間：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醫學系	主任	李正淳	
基礎醫學研究所	所長	黃志揚	
臨床醫學研究所	所長	藍先元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所長	王錫崗	
牙醫學系	主任	涂明君	謝孝順代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余永倫	余永倫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馬明琪	馬明琪
免疫學研究所	所長	徐偉成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主任	陳立德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所長	謝慶良	陳朝學代
針灸研究所/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所長/主任	許昇峰	
藥學系	主任	吳介信	吳介信
藥用化妝品學系	主任	溫國慶	溫國慶
藥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	莊聲宏	莊聲宏
公共衛生學系	主任	陳秋瑩	陳秋瑩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主任	黃彬芳	黃彬芳
醫務管理學系	主任	蔡文正	蔡文正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	江鴻龍	江鴻龍
生物統計研究所	所長	梁文敏	梁文敏
護理學系	主任	曾雅玲	曾雅玲

中國醫藥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主任	林孟亮	林孟亮
物理治療學系	主任	孫世恆	孫世恆
營養學系	主任	黃惠煥	黃惠煥代
運動醫學系	主任	王慧如	劉月英代
口腔衛生學系	主任	林子賢	葉詩敏代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主任	姚俊旭	姚俊旭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主任	夏德椿	
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鄭志鴻	鄭志鴻
生態暨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翁仁憲	翁仁憲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所長	梁育民	梁育民
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	組長	賴又瑄	賴又瑄代
北港教務分組	組長	楊賢惠	許桂鳳代
學習中心	主任	江素瑛	劉麗芬代
課務組	組長	林宥欣	林宥欣
招生組	組長	吳美樣	吳美樣
研教組	組長	陳慧麗	陳慧麗
學生會	會長	陳盈貝	
學生會	副會長	林晉得	
註冊組	組長	施子卿	施子卿

